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含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事由：開闢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含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壹、會議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參、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黃瓊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周奕齊服務處主任吳茂周
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秘書阮連福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課長莊智樑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里辦公處：車里長福耀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劉懷斌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趙彥鈞、沈楚原、馮薪展、陳美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趙家賢、莊琬婷、李麗雪、黃瓊儀

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左鎮區草山里南171-1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三、主持人：邱醫生 記錄：黃瑾儀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務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周榮壽議員 副議長主任 市議員陳恩和陳昭德 秘書 阮連福	吳茂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莊智樑

出(列)席單位	職務	姓名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里	里長	車福輝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		劉煥民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薛名遠 趙孝鈞 邱世安 湯軒展 陳美玲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顏威賢 莊文鴻 李麗雪 黃德傑

左鎮區草山里南171-1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吳怡珍			
2	吳怡穎			
3	呂穆瑞雲			
4	林政瑜			
5	林珺新			
6	林穆麗花			
7	黃冊娘			
8	黃成陽	黃成陽		
9	黃受飛			
10	黃肯			
11	黃屋			
12	黃柏霖			
13	黃皆受			
14	黃科仔			
15	黃烟邦			
16	黃國賢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7	黃莉嫻			
18	黃莉莉			
19	黃登祿			
20	黃劉祝暖	黃劉祝暖		
21	黃銀揚			
22	穆乙澄			
23	穆森川			
24	穆瑞忠			
25	穆德脩			
26	穆德勳			
27	穆曉璇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陸、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草山二號橋位於左鎮區草山里及岡林里間於南 171-1 線上之聯絡橋樑，往西接南 168 線可通往臺南新化區，往東接高 122 線可至高雄內門等地區，惟此路段地勢低窪，每逢豪雨來襲，溪水高漲後洪水淹沒南 171-1 線，並於路面留下大量淤泥，每逢豪大雨即造成臨近住戶受困，使得往左鎮之聯外道路無法通行之窘境，致使區內學童須另擇路線上下學，增加學童通學安全顧慮及路程時間。

草山二號橋位處臺南市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區道上，跨越草山溪，每當颱風或豪雨來襲，常導致草山溪溪水暴漲，因而封鎖草山二號橋、致使南 171-1 線區道無法通行、造成嚴重災情。由於南 171-1 線區道為本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故將辦理改建將草山二號橋面升高、並同時墊高部分南 171-1 線區道，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現有草山二號橋於民國 68 年竣工，為雙跨 T 型梁橋落 1 墩型式，橋面寬度為 4.5 公尺（全寬 5.2 公尺）、長度約 30 公尺、梁底標高 41.56 公尺、橋面標高 42.90 公尺。計畫改建後為單跨預力 I 型梁橋，設計橋面寬度為 8 公尺（全寬 9 公尺），橋長 30 公尺、梁底標高 43.75 公尺、橋面標高 45.63 公尺、不落墩。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將落於現有橋樑北側河道，現有橋樑於改建中將作為施工便道，於橋樑改建工程完工後方予拆除，新建橋樑將有助於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帶動地區發展，考量草山二號橋其梁底高程不足、影響排洪能力，故應施作本橋樑改建工程，以解決河川通洪量需求不足、改善汛期時橋樑、道路無法通行之問題。

二、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橋樑改建工程位於草山溪之草山二號橋，為左鎮區左草山里南 171-1 線上之聯絡橋樑，南北兩側臨草山溪，東側靠近草山月世界觀光景點，西側緊鄰岡林里社區。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4	2,224.00	67.68%
私有土地	11	1,062.00	32.32%
總計	25	3,286.00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部份為農林作物使用、部份為河道。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7.00	0.21%
	交通用地	1	122.00	3.7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3	1,274.00	38.77%
	交通用地	10	1,883.00	57.30%
總計		25	3,286.00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草山二號橋位於左鎮區草山里及岡林里間南 171-1 線上之聯絡橋樑，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因此辦理本橋樑改建工程，依據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公路橋樑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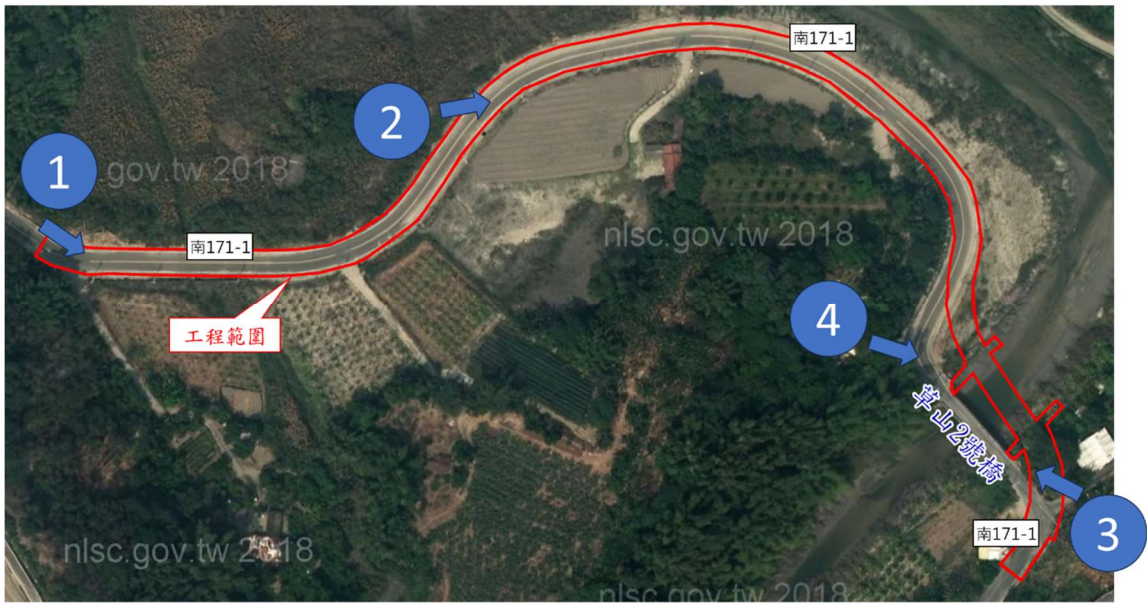
震設計規範等，並且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改建後將增加通洪面積，並強化橋樑之結構安全，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水患、災害防治等需求，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的土地，故勘選用地無其他更佳可替代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橋樑為符合規範渠寬及洪水位進行改建，增加橋樑寬度、提升梁底高程，降低周邊淹水潛勢，增強河川防洪能力，保障人民安危及提高行車安全。另左鎮區包含草山月世界、月世界生態學園等觀光景點，本計畫橋樑扮演串連觀光區域網的角色，將有利於帶動周邊的人潮流動，增加地方產業發展的契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橋樑改建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左鎮區草山里，截至112年6月，左鎮區總戶數1,846戶，總人口數4,282人，男性人口數2,443人，女性人口1,839人。草山里總戶數122戶，總人口數290人，男性人口數169人，女性人口121人，年齡結構以51-64歲為主。</p> <p>推估本橋樑工程間接或直接影響左鎮區草山里地區人口，預估本橋樑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受惠於周邊地區及交通往來之民眾，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土地使用現況為橋樑供通行使用，現況橋樑老舊、橋面狹隘不易雙向通行，且梁底過低造成大水洪泛，亟需改建。工程範圍改建後當地里民可直接受惠，免受颱風豪雨淹水之苦。本案工程進行未影響當地信仰中心，反之可便利居民連結當地集會場所、聯外通行之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無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已儘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橋樑改建工程開闢關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橋樑改建後提升橋樑結構安全，增加地區排水之機能，提高地區防災機能，並透過本次改建工程補強橋樑結構，增加通行安全，因此本案工程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私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32.32%，於取得土地橋樑改建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案工程範圍施工後除能改善水患問題，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安全性，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工程範圍內僅涉及部份農作使用。故本案道路工程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甚少，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道路工程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橋樑改建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安全性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對於地區產業及從業人口有正面影響。</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p>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左鎮區草山段、岡子林段共11筆土地，面積總計1,062m² (32.32%)。</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於112</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及河道，僅少部分做為農作改良物種植，故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較無影響；且本工程可望透過建立安全、便捷的聯繫路廊，強化周邊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使用現有橋樑北側之河道為主。橋樑改建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帶動地區發展，因此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此外透過橋樑改建工程，改善通行安全及現地風貌，對城鄉風貌較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樑改建後將能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增進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	本案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作，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應不致對生態環境造成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之影響	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案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颱風季節、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並有助於區域土地合理利用、災害防治、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改善地區排水，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外，透過橋樑改建補強橋樑結構，提升道路通行安全</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5.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森林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將農牧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p>本橋樑改建工程目的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橋樑高程改建後將增加排水面積，並強化橋樑之結構安全，且需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災害防治等需求，爰此符合公益性原則。</p>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案草山二號橋位於左鎮區草山里及岡林里間於南171-1線上之聯絡橋樑，惟此路段地勢低窪，每逢豪雨來襲，溪水高漲後洪水淹沒南171-1線，並於路面留下大量淤泥，每逢豪大雨即造成臨近住戶受困，亦造成往左鎮之聯外道路無法通行之窘境，且亦造成區內學童將另擇路線上下學，增加學童安全顧慮及路程時間。</p> <p>考量草山二號橋其梁底高程已不足，恐將影響排洪能力，故應施作本橋樑改建工程，解決河川通洪量需求不足問題，因此本案改建工程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徵收計畫對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徵收範圍均係橋樑改建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交通事業，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p>

捌、第一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左鎮區草山區南 171-1 線含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用地取得共計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於兩場公聽會後會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會前兩周會寄送土地協議價購清冊及地上物補償清冊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協議價購。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簡報。

周奕齊議員服務處吳主任茂周：

周議員近年來積極聯合其他地方議員努力爭取經費建設，也感謝政府配合編列預算，工程用地取得方式分為協議價購與徵收，協議價購手續較為簡便，可縮短時程，儘早動工，若採徵收方式，則因徵收程序較為繁瑣冗長，不利工進。因部份地主於本工程施工後，造成剩餘土地面積過小且無法使用，也請市府顧及民眾之權益，一併徵收或價購，謝謝！

玖、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黃劉祝暖，由黃秀琴代理)

1. 想了解橋樑改建後抬升多少？
2. 連接橋樑之引道抬升多少？想了解便道如何連接？

市府回覆：

1. 橋樑改建後，新橋橋面高將高於既有橋面約 2.73 公尺。
2. 橋樑改建後，前後銜接引道高程將與新橋橋面同高，抬升約 2.5 公尺左右。便道則配合既有橫交道路設置下田便道，與既

有道路順接平順。

拾、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112年7月31日下午3時20分）